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2次、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5次，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1年度，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。

本人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。2021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（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1次）。本人均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，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《关于追认及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其中对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（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包括两个子议案：《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（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）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

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

1、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实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定期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，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，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。2021年度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七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管一民

2022年3月23日